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计传票递送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BOC-02952-2023FW01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邯郸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计传票递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计传票递送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计传票递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计传票递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承担本项目会计传票递送服务的相关配套服务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在中国银行不得有不良记录。

6、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7、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8、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被邀请谈判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被邀请谈判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供应商信誉良好, 近三年内无违反行业、工商、税务等管理规定的行为(在“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供应商不存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10、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包含以下情况:

①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②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被邀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被邀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被邀请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采购邀请文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议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79 号) 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议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79 号)

七、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对“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计传票递送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现邀请有意向参加本项目且满足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情况

1、采购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计传票递送服务项目

3、项目内容: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择优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会计传票递送服务。

4、项目编号: BOC-02952-2023FW010



5、采购方式：采购人以公开邀请潜在不特定供应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取一家供应商。

二、拟邀请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承担本项目会计传票递送服务的相关配套服务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国银行不得有不良记录。

6、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7、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8、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被邀请谈判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被邀请谈判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供应商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违反行业、工商、税务等管理规定的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不存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10、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包含以下情况：

①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②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被邀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被邀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被邀请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供应商报名条件

公告和报名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四、供应商报名资料

1. 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
2. 具备承担本项目会计传票递送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与资料同时发送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

五、报名方式

将以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912911305@qq.com 进行报名, 逾期不再办理, 发送邮件后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在审核成功后邮寄报名资料。邮寄地址为: 石家庄市高营大街北城山水商业楼恒基招标公司四楼, 联系人: 张玲浩, 联系电话: 18332051236。采购邀请文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采购邀请文件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5:00 (北京时间), (请在此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过期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2、递交响应文件地址: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议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79 号)。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5:00

磋商地点: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会议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79 号)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 79 号

联 系 人: 高洋

联系电话: 0310-6263685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北城山水商务楼四楼

联 系 人：张玲浩

电 话：0311-89107813、18332051236

电子邮箱：912911305@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 79 号

联 系 人：高洋

电 话：0310-62636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北城山水商务楼 4 楼

联 系 人：张玲浩

电 话：0311-89107813

电子邮件：91291130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